

- 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长效机制。

- 鼓励探索“服务积分”“志愿+信用”等模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

5. 助餐条件认定

- 省级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和标准，出台工作指引。

- 拟开设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食品经营许可等资质。

- 助餐服务机构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省统一的老年幸福食堂标识，统一命名为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老年幸福食堂、XX企业老年幸福食堂。

6. 规范助餐服务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严格实行“六公示”制度。

- 各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均须提供午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提供早餐、晚餐服务；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

- 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

7. 强化智能服务

- 建立全省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

8. 培育优质品牌

- 大力支持连锁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模式。

- 打造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优质服务品牌。

9. 提供场地支持

- 鼓励以低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 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

- 支持将政府、事业单位腾退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

10. 加大运营扶持

- 对老年幸福食堂，省级财政按照其供餐能力实行一次性建设分档补贴：示范型社区食堂，新建项目按照不超过2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改建项目按照不超过18万元/个的标准补助；原餐饮单位挂牌改造的，按照不超过16万元/个的标准补助。综合型社区食堂，新建项目按照不超过1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改建项目按照不超过8万元/个的标准补助；原餐饮单位挂牌改造的，按照不超过6万元/个的标准补助。老年助餐服务站点，按照不超过3万元/个的标准补助。

11. 实施分类补贴

- 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

-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纳入当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支持各地以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等方式，让老年人享受看得见的实惠。

此外，《实施方案》在加强老年助餐质量监管、强化老年助餐实施保障方面也提出相应要求。📌

综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